

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142009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0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704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審查報告

- 一、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院會於 101 年 9 月 18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院會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舉行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林滄敏擔任主席，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秀明列席說明修法要旨。
- 三、提案說明：
 - (一)丁委員守中說明修法要旨：

鑑於油電價雙漲，帶動百貨齊漲，帶給人民極高之痛苦指數。公平交易委員會雖聲稱已監控關注及加強查緝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行為，並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發布新聞已針對奶粉、檳榔、洗髮精、蚵仔煎等 24 項民生物資產品立案調查，但公

平會查處聯合漲價之績效實無顯著效果。究其成效不彰部分原因，或許係因公平會尚無搜索扣押之權，無法充分掌握事證以嚴懲聯合行為者。爰提案增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之二，予公平會對涉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且嚴重影響交易秩序之案件，經檢察官許可與該管法院同意核發搜索票後，得具有搜索扣押權。藉此強化公平會調查重大聯合行為案件時之蒐證能力及效能，且彰顯準司法機關之職權。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34 條之扣押規定，顯見我國現行立法例搜索扣押權之實施並非僅侷限於刑事犯罪行為。德國限制競爭防止法（GWB）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英國一九九八年競爭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及日本獨占禁止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均允許該國競爭主管機關在行政處分案件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以強化其調查蒐證之功能與效能。本草案之規定僅在特定案件且經檢察官許可與法院同意核發搜索票後，方具有搜索扣押權，對人民不致造成太多干擾。在準用刑事訴訟法規之部分，由公平交易委員會會商法務部定之，故無須修正現行刑事訴訟法；且不改變公平交易法對聯合行為「先行政後司法」之現行制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秀明說明如下：

事業違法行為日益大型化、科技化、隱密化，藉現有之一般行政調查手段常難以即時、直接取得關鍵證物。丁守中委員等 25 人提案增訂搜索、扣押制度，立法方向與國際競爭法趨勢相同，可健全本法執法效能，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發揮獨立機關準司法調查之功能。公平交易委員會於「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中亦訂有相關條文，目前行政院初步審查結果如下：

1. 適用案件範圍：包括第二章之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違法結合及聯合行為等。該等行為亦可能涉及漲價問題，攸關市場競爭秩序、經濟安定繁榮及消費者權益。
2. 對象及客體：參考刑事訴訟法規定，就涉案事業及第三人分別規定搜索要件，客體則納入營業處所、住居所、所屬建築物、交通工具、電磁紀錄及身體等。
3. 程序：由本會直接向法院聲請搜索票。
4. 準用刑事訴訟法規定：有關於搜索扣押之事項（包括不服之救濟及實施程序等）均準用刑事訴訟法規定，以切實保障人權。

四、與會委員聽取說明後，咸認本案確有支持之必要，經討論後爰決議通過。

五、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召集委員林滄敏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六、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委 員 提 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七條之二 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涉有違反本法第二章規定之案件，為發現或取得重要證物之必要，得對涉案事業之營業處所或住居所、所屬建築物、交通工具、電磁紀錄及身體為搜索。</p> <p>對於第三人之營業處所或住居所、所屬建築物、交通工具、電磁紀錄及身體之搜索，以有相當理由可信重要證物存在時為限。</p> <p>前二項情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向該管普通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會同司法警察，實施搜索，發現可為證據之物，並得扣押。</p> <p>刑事訴訟法關於搜索扣押之規定，準用之。</p>	<p>第二十七條之二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涉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且嚴重影響交易秩序之案件，得敘明事由，報請檢察官許可，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後，會同司法警察，進入疑為藏置帳簿、文件、電子資料檔等資料或證物之處所，實施搜索；搜索時非依法執行公務者不得參與。經搜索獲得有關資料或證物，統由參加搜索人員，會同攜回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法處理。</p> <p>前項搜索及扣押程序，在必要實施範圍內，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一章之規定。</p> <p>前二項之嚴重影響交易秩序案件認定與必要實施範圍內，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定之。</p>	<p>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p> <p>一、新增本條文。</p> <p>二、鑑於油電價雙漲，引發百貨齊漲，帶給人民極高之痛苦指數。公平會雖聲稱已監控關注及加強查緝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行為，但公平會查處聯合漲價之績效實無顯著效果。究其成效不彰部分原因，或許係因公平會尚無搜索扣押之權，無法充分掌握事證以嚴懲聯合行為者。</p> <p>三、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對涉有金融犯罪嫌疑之案件，得敘明事由，報請檢察官許可，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後，……，實施搜索。」但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調查時，對於可為證據之物，得聲請檢察官扣押之。前項扣押，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扣押之規定。」顯見我國現行立法例，攸關搜索扣押權之實施並非僅侷限於刑事犯罪行為。</p> <p>四、德國限制競爭防止法（GWB）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英國一九九八年競爭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及日本獨占禁止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均允許該國競爭主管機關在行政處分案件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以強化其</p>

調查蒐證之功能與效能。

五、相關搜索扣押權僅在涉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且嚴重影響交易秩序之案件，與經檢察官許可與該管法院同意核發搜索票後，方具有搜索扣押權，故對人民身體、財產權不致造成太多干擾程度。同時，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一章規定僅在必要實施範圍內，且由公平會會商法務部定之，故應無須修正現行刑事訴訟法。

六、本增訂條文不會改變公平法對聯合行為「先行政後司法」之現行制度。

審查會：

- 一、第一項對違反第二章之案件，對所涉案之居、處所及對涉案人所進行之相關搜索。
- 二、第二項對涉案人進行證物搜索須具有相當之可信重要證物之存在為限。
- 三、第三項對涉案人所進行之搜索及扣押程序，向該管普通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後，會同司法警察實施搜索。
- 四、第四項對涉案人所進行之搜索及扣押，準用刑事訴訟法規定。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委員滄敏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經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二次會討論事項第 9 案「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擬請交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蔡其昌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25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分別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1、2、2 會期第 5、5、8、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161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5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分別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523 號、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092 號、10 月 31 日第 1010703594 號及 11 月 21 日第 101070447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